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狮子洋通道工程（广州段）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南府报〔2022〕3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南沙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65.0945公顷（其中耕地35.774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0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2.0089公顷（其中耕地11.816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6.34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